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居所：市 區 里 路街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